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198号），中内容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基本相符，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废）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小蓝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净化机组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净化机组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源是机架拉床、打磨机、抛丸机、喷漆房等设备。

技术有限公司外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效果

（一）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 pH 值、 CODcr 、 BOD_5 、 SS 、 $\text{NH}_3\text{-N}$ 均满足《江西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 TVOC 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五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 NOx 、 SO_2 、 颗粒物 综合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期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中的废漆渣、厂界系统包装袋后外售；危险废物中危险废物中废胶桶已委托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五) 总量控制

根据计算结果，CODcr 排放总量为 0.0502t/a，氨氮排放当量总量为 0.005t/a，均满足环评报告中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筑期影响评价

工程建筑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意见调查表见附录一，公众意见调查表填写说明见附录二。

公众意见调查表填写说明见附录二。

验收结论签字：

李彦华
孙文

叶晓平
胡海

南昌江铃集团协和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